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进展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和2024年4月3日与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双方以互惠互利和对等为基本原则，为深化合作，进一步明确合作路径，公司与武汉中科本着诚实、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共同构建全面发展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新质生产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与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近日，公

司与武汉中科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双方在遮阳新材料领域的深度合作达成共识。

武汉中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康翼鸿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8年10月31日

5、注册资本：1192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M地块华人汇和科技园（华中智谷）一期F10研发楼1-2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动机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公司与武汉中科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武汉中科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10、履约能力分析：武汉中科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中科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各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在甲方的协助下，分阶段完成遮阳用 PVF 膜粘合剂和遮阳用气凝胶隔热涂层技术研究工作，应用和展示各方持续发展的研究成果，并基于此开展新产品放大生产及工艺优化工作。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甲方应分期投入总计 3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项目经费。

3、研发总体目标为：

3.1 完成一系列高性能改性高分子粘接材料的研发，及其匹配的制备工艺研究；该系列材料在 PVC 材料、PVF 材料表面具有较高的相容性和优良的复合效果，且具备良好的耐候性。

3.2. 完成 PVF 复合遮阳膜粘合剂产品的开发：根据自研粘接材料的特性开发与之匹配的辅材体系以及最优配方；优化后的粘合剂产品性能达到国内

市场主流竞品的水平。

3.3. 完成以气凝胶为主体的柔性涂层专用隔热填料体系研发；通过调控不同种类填料的比例、开发针对性的颗粒表面改性技术等方式，最终兼顾其在柔性涂层浆料中的优良分散性与高效隔热性。

3.4. 完成 PVC 基材遮阳布用、涤纶纤维遮阳布用、玻璃纤维遮阳布等基布用气凝胶隔热涂层的开发：根据自研的填料体系和 PVC 基材、涤纶纤维基材、玻璃纤维等基材的特点，优选适配的粘接材料，并完成与其他辅材相关的配方优化、涂覆加工工艺开发等。

3.5. 提交相关发明专利交底书 2 篇。

4、项目分期目标：

4.1 项目第一期目标为：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乙方主要完成遮阳用 PVF 膜粘合剂初期产品开发和遮阳用气凝胶隔热涂层初期产品开发。乙方交付给甲方遮阳用 PVF 膜粘合剂初期产品和遮阳用气凝胶隔热涂层初期产品。遮阳用 PVF 膜粘合剂初期产品初步实现粘结效果，主要指标达到预期交付指标的 60%、遮阳用气凝胶隔热涂层初期产品初步实现在含 PVC 基材上的隔热效果，主要指标达到预期交付指标的 60%。甲方书面证明，确认乙方提供的遮阳用 PVF 膜粘合剂初期产品和遮阳用气凝胶隔热涂层初期产品达到以上规定性能目标。

4.2 项目第二期目标为：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乙方主要完成遮阳用 PVF 膜粘合剂产品的性能达到国内市场主流竞品的水平；遮阳用气凝胶隔热涂层适配在含 PVC 柔性界面的涂覆加工；遮阳用气凝胶隔热涂层适配在含涤纶柔性界面的涂覆加工；遮阳用气凝胶隔热涂层适配在含玻纤柔性界面的涂覆加工。乙方交付相关产品的实验报告及工艺包；相关专利交底书 2 篇。

4.3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对遮阳用 PVF 膜粘合剂和遮阳用气凝胶隔热涂层进行产业化开发、建设与实施；乙方就甲方对相关产品进行产业化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工作协作和技术指导。甲方在乙方技术交付后的 2 年内未进行相关产品产业化，

乙方有权解除此协议。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责任包括：

- 1.1. 按期向乙方提供经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收入分成收益；
- 1.2. 按期开展相关产品及技术产业化建设，实现规模化产；
- 1.3. 为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提供便利条件；
- 1.4. 甲方尽可能提供给乙方用于项目开发的各类材料样品和相关信息；
- 1.5. 配合乙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具该项目完成进度的证明资料。

2、乙方的责任包括：

- 2.1 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实验室阶段研发；
- 2.2 为甲方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提供便利条件；
- 2.3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出具该项目完成进度的证明资料。
- 2.4. 提交给甲方分阶段、分产品的实验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一份），
工艺包（纸质版 2 份、电子版一份）。
- 2.5. 乙方项目团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支持甲方竞争对手在同类产品上的研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功能性遮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下设山东玉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山东玉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益可佳医疗防护用品科技（山东）有限公司、YUMA（美国）四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新材料是集遮阳、节能和环保等多功能于一体，兼具阻燃、抗菌、防污、除甲醛、防静电、防水拒油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武汉中科是中科院系统在武汉市成立的唯一一家企业法人新型研发机构，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组建，面向材料能源、

电子信息等工业重大战略需求，专注新材料研发及其中试工程技术，掌握具有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的功能材料制备技术，在电池材料、微胶囊、气凝胶、纳米功能涂层等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服务企业 50 余家，创造新增产值数十亿元。

2024 年发改委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包括含氟聚合物薄膜）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利用科研机构的技术、人才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及市场运作，共同研发科研成果并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推进企业与科研机构的全面科技合作，实现双赢。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武汉中科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